

编号：_____

关于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 工作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首都科技项目经理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工作委托合同
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外国专家服务与科技人才处
联系人：李卓川
联系电话：010-55577979

乙方：北京首都科技项目经理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晓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东升大厦B408
联系人：冯钰
联系电话：13600172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
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鉴于：

1. 合同背景：甲方将“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项目管
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委托内容包括朱雀人才的招聘及录用、培训
服务、日常管理等工作。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

月 31 日。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详见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工作委托合同。

2. 原合同编号及履行情况

(1) 原合同编号：20240284001。

(2) 履行情况：承担单位按合同要求，承担朱雀人才的招聘及录用、培训服务、日常管理等工作。合同期内已新招聘 6 名朱雀人才，按程序支付薪酬并落实各项保障待遇；为朱雀人才提供培训时长 109.5 学时；举办 16 场朱雀沙龙活动，邀请战略科学家、产业技术专家、投资机构专家等进行知识分享，提炼形成潜在项目设想；为朱雀人才提供办公条件，配备工作团队；组织朱雀人才以成果转化为目标，跟踪、凝练前沿科技项目共 35 项，提交专业领域研究报告共 33 份等。

3. 签订补充协议原因

该合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朱雀人才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具有按期发放的属性，不适宜间断。考虑到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流程较长，为保障前后合同周期平稳衔接，支持朱雀人才持续开展工作，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延长委托期限 1 个月。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合同履行时间

延长合同履行时间。原合同约定：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约定为：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乙方工作的开展

乙方承诺，不会因本补充协议的签订而影响工作执行。乙方在原合同下未变更的义务不得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

三、本协议与甲乙双方原合同的关系

1. 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
2. 除与本协议不符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日期：

2025.10.20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2025.10.20